

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之倫理思想

吳 康

——附伊壁鳩魯及斯多噶兩派之倫理思想——

一、發 端

小蘇格拉底各派，對於道德倫理思想，各有新義發明，如耶連訥派倡導快樂主義，犬儒派揭發德是至善之理想，歐幾里得則取愛利亞派之玄學觀念，以解釋蘇格拉底之精神實在。凡此云云，皆在希臘哲學史中，有其不朽之地位。惟語及綜合性之系統思想，則不能不有待於蘇公門下高弟柏拉圖 Plato (Circa 427—347 B. C.) 及其再傳弟子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5—322 B. C.) 之宏論大業矣。

柏亞二氏，為希臘哲學史中第一次建立全體性系統之哲學家，其道德倫理思想，自是討原於基本理論之玄學觀念。蓋二氏之倫理思想，皆以求實現至善或最高善 Supreme good, or highest good 為最終目的，此亦即二氏形上學之最終歸趣也。（註 1）

二、柏拉圖之理念論

蘇格拉底駁詭辯派主觀個體之說，而倡導通性概念，以為真理之標準，但蘇氏與感覺主義者相同（事實上蘇氏又是抨擊感覺主義者之論師），在此等通性概念中，祇見所謂思想意念，即心靈所生之概念，而不及他物，柏拉圖於此，即發揮其創新之意義（註二）。感覺主義者，以吾人諸感官知覺所接，有其相應之外界諸存在實體，柏拉圖則以諸普遍意念或概念，亦同樣有其相應之外界諸實體。此諸實體，柏氏名之曰理念或理型 Idea（最高觀念），其實在性，視諸感官知覺所接諸外界實體（自然界實物對象）所涵者更為濃厚。易言之，即其為體更為真實，或竟可謂獨為真實也。

理念或普遍意念，涵括同一類諸個體之本質性，故能永久代表此諸個體而不變。此等理念或原型 archetypes 構成一有秩序之宇宙，此理想的世界，諸理念交互連結，循合理的秩序，統於一最高觀念 Idea (理念)，即至善之理念 Idea of the good。此乃宇宙萬物之總根源，即合理的宇宙之中心，故能涵括道德界的全體。(註三)

三、至善與四基本德

「自然」之演進，其最後目的為「人」，「人」之演進，其最後目的為「理念」。最高之理念，即至善之理念，故至善為人的演進之最高境界。

柏拉圖與安提士登訥及犬儒派相同，謂至善不在世俗快樂之中，而當求之於與神 God 完全類似之處。神是至善，是絕對的正義 Justice (公道)，則類似神非他，即類似正義或公道也。故正義為道德之根本。

有善即有惡，故惡不可免。但惡祇能見之於人世，不能見之於天上。神是全善，善即正義。吾人欲求與神相似，即宜努力求避去惡的行為而求合於正義，謂即逃離世俗大地而登天，到諸神所止之處。此種逃避，即求融合於神性之顯徵，神即正義(公道)，則欲求融合神性，必須實踐正義，達於其最大可能之限度，故正義為基本的德，乃其他三種個別的德之母，此三德生於三種心能如次：對於理智力，則正義見於正確思維(智慧 Sophia，愛智 Philosophia)，對於意志，則正義見於勇敢(勇氣 andria)，對於感性，則正義見於節制(緩和有節 Sophrosyne)。再以人體各部分言之，睿智(智慧)是精神(心靈)之正義，勇敢是心臟之正義，節制是感官之正義，故正義與睿智、勇敢、節制，為四種基本德，而正義為主(註四)。睿智、勇敢、節制三者得其公正(正義、公道)，則精神(心靈)產生和諧之秩序，是乃內在的正義之表現。惟正義弗止見於個人，亦宜實現於人羣集合體，實現於社會或國家，使其亦產生一和諧之秩序，是曰外在的正義。(註五)

此外尚有虔敬或聖潔 hosiosites (Piety or Saintliness)，表示吾人與神各種關係之正義。此種正義，乃普遍性的正義 justice

in general, 謂虔敬（或聖潔）與正義，異名而同義也。以上並參觀韋柏哲學史柏拉圖章。

四、正義與政治及教育

正義爲萬事萬物之最終目的，人必須受教育訓練，始能實踐正義，以與神相類似爲其歸極。但個人單獨行爲，則無能爲役，必求之於集體人 l'homme collectif 即求之於國家 Etat 而後可。易言之，在羣體生活中，始能實現正義也。國家爲個人之擴大，故可由個人實踐之道德擴展而及於政治。柏拉圖之理想國家，亦如個人，內分三原素或三部分：一、哲學家，主持立法權、行政權，乃國家之智慧首腦，構成統治階級；二、戰士爲國家之心臟，構成軍人階級；三、商賈、工匠、農民、奴隸、匯爲服役階級，比於人體最下部之官覺活動者也。統治階級代表睿智，軍人階級代表勇敢，服役階級代表服從，以服事前兩階級爲務，而前兩階級，則又爲此第三階級而思維計慮，而戰鬪禦侮者也。

欲使集體人或國家成爲實在的統一體，則必將個人利益與公家利益混和而爲一，家庭融化於國家之中，個人財產不復存在，國家成爲一大家庭，兒童由國家扶養，由國家教育。由幼童開始講故事，習運動（三至六至十歲），學讀寫（十一至十三歲），以迄詩歌，音樂（十四至十六歲），數學（十六至十八歲），繼受軍訓（十八至二十歲）。到二十歲則舉甄選，視其才性所近，分爲軍人與從政二類，其從政者宜多研習各種專科學問。以迄三十歲，再作第二次甄別，其才能稍遜者，任次等行政職事。其較優秀者，再加若干年之深造，研習辯證名理，而以道德完成其最後之學業，審知至善或最高善 Bien suprême (Supreme Good) 之意義，乃可出任國家行政最高層之各職位。此即我先秦諸子尚賢之說 由此可見國家本質上是一教育機關，以求在地上實現至善與正義於大地之上爲目的。故凡學藝，不能爲教育工具，無補於至善行事者，皆在所禁之列，以教育培毓政治，亦即可謂由道德嬗生政治也。（註六）

五、亞里士多德之目的論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5—322 B. C.) 承其師柏拉圖之說，以宇宙是一理想世界，一有機的統一，由許多理型交互聯結而構成。此等理型，亞氏名之曰形式或形相 Forms (eidos)，是乃一切事物之最後本質元精，藏於質料 matter (hyle) 之中，使諸事物質料，向一定目的 end, purpose (telos) 即向其所具形式而發展，以四種原因爲之說明，曰質料原因 material cause (hyle)，曰形式原因 formal cause (eidos)，曰效力或動力原因 efficient cause or moving cause (arche tes geneseos, arche tes kineseos) 曰最終原因 final cause (to telos)。此四因交互合作，構成宇宙萬有，是即亞氏有名之形上學目的論也 Teleology or the doctrine of final causes in metaphysics。(註七)

最終原因，亦即最後目的，非他，即善 good 也。(註八) 自蘇格拉底以來，道德上之中心問題，爲最高善之問題。亞里士多德上承師說，闡發新義，謂任何學藝與研究，以及人之行爲與從事，必指向某些善而邁進。以是之故，吾人可直言「善」good (好) 是一切事物所指向之歸趣，即其所歸趨之目的也。(註九)

六、德與惡行及其子目

善 good 與惡 evil 對待(註一〇)，而德 virtue 爲善所表現之最高越的性質，故其對待物，則爲具破壞性質之「惡行」vice。(註一一)

德之目，有睿智、溫良、勇敢、節制、正義(公道)等等；惡行之目，有狂愚、暴戾、怯懦、無節制、不公等等，此其大別也。(詳見「歐德謨士倫理學」末「德與惡行」篇)。

七、道德的德目及中道

德有道德的與知識的之分，道德的德 moral virtues 成於習慣 ethos (habit)，故注重行動，如勇敢、節制、正義(公道)(註一二)。德是一品格狀態(品格 character 所表現之情態)，由心性薰習而成。道德的德，涉及感情及行動，其間有三種程

度表現：一過 excess (過度) 二不及 defect (缺乏、不足) 三中道 mean (適度、中庸)，過與不及兩極端，皆是「惡行」，中道介於其間，不為過度，不為不足，適得其中，為德之表準。如以人之情緒言，粗膽則暴虎馮河，畏懼則猶豫不前，一太過，一不及，惟勇敢得其中道。又如行動，使用金錢，過則揮霍浪費，不及則鄙吝吝吝，惟慷慨得其中道。亞氏原書，闡發斯義，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註一三)

昔孔子論中庸、曰時中。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內蘊精神，與亞氏中道，貌似而實不同。以亞氏之說，止於求行為兩極端間之折中判斷。孔子中庸，則有極深遠之人生形上意義。然二者形式，固是相合，倘亦所謂東海聖人，西海聖人，其心同其理同者邪？

八、智識的德目

智識的德 intellectual virtues 與道德的德 moral virtues 不同。哲學智慧，了悟性，實踐智慧，屬於前者；慷慨宏量與節制克己，屬於後者。前者基於天生而發展，後者出於習慣而造成。(註一四)

智識的德目，主要者，有學(科學知識)，術(藝術)，實踐智慧，哲學智慧，直觀理性；次要者，有慎思的善，了悟性，判斷。亞氏於此等皆詳加講述，說明其為德，屬於知識範疇，不在道德習慣之列也。(註一五)

九、幸福與三種人之生活

一切學與術之成立，皆有一種目的，而此目的必是善而非他物，因無有學術以惡為目的者。人之生活，以美善快愉為歸宿，是曰幸福 eudaimonia (happiness)。幸福是一切事物中最美最善而又同時最快樂之物。幸福之成立，植基於三事，一睿智，二德，三快樂。此三要素，有各注重其一即為最高善者。於是有三種人之生活：哲學家重睿智、求真理；從政者重高尚行為，崇德行；縱欲者求身體方面之快樂。此三者，就所謂幸福而言，皆可由人之行為而到達者也。(註一六)

十、幸福是完全善

要之，至善即是幸福，故幸福生活基礎，仍在諸德，而其表現則在行爲，故符合於德之生活，即是幸福，即是最高善。則結論，指出幸福是完全善，是人生最終之目的。(註一七)

十一、心靈作用兩部分涵攝諸德

亞氏從其師柏拉圖說，以吾人心靈作用分理性的與非理性的兩部分，前者苞涵智慧、機智、哲學思維、學習能力、記憶等等，後者即指諸德，如節制、正義、勇敢、及其他道德狀態。則知凡諸知識的德，以及道德的德，皆涵攝於兩部分心靈作用之中，而最後以求到達幸福爲其歸趣者也。(註一八)

附：伊壁鳩魯學派及斯多噶學派之倫理學說

(一) 伊壁鳩魯學派之倫理思想——快樂主義

希臘倫理思想，繼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而興，有伊壁鳩魯與斯多噶兩派之說，今分述之如次(註一九)。

亞里士多德道德學之幸福說，伊壁鳩魯 Epicurus (341—271 B. C.) 繼之，廣闡其義。謂人爲動物之一，生而知求快樂，避苦痛。快樂者，幸福也，哲學之目的，即在導人入於幸福之生活。學問不能具備此等實踐價值者，即是無用。人對於自然物理之學，宜加研究者，即以其有實踐價值故。伊氏治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之原子說，謂其能說明萬物之自然原因，及物理變化。於以使人不畏神祇，不怵天變，不懼死亡，故此學具有實用價值。哲學內涵三科：原理學 *Canonic* 物理學 *Physics* 倫理學 *Ethics*。原理學爲對於學問之入門工器，比於邏輯。物理學爲對於自然研究之全部理論。倫理學則討論人生行爲，如或選取或嫌惡之各類事態。三者皆於人有益之學問，故宜加意研究而不可忽也(註二〇)。

於人有益，即能使人增加快樂而享受幸福，快樂有增有減，失去快樂，即是苦痛。快樂是善，痛苦是惡，爲善去惡，德之本職。故快樂是幸福生活之全體。然快樂云者，並非指純肉慾主義之快樂，乃是指無身體方面之苦痛，無精神方面之煩擾時之寬和狀態。此種心情上之快愉，必賴冷靜推理，明辨利害，始能達到，故最高善，乃是睿智而非他物。吾人所以取諸德行，爲其能益人快樂，猶取諸醫藥，爲其能利人健康也（註二）。以快樂爲至善，以幸福爲歸極，此伊壁鳩魯派之快樂主義 Pleasure-theory or hedonism，上挹耶連訥派心源，而承亞里士多德幸福之說，宏揚闡發，而建立其一己之理論者也。

（二）斯多噶學派之倫理思想——純德主義

與伊壁鳩魯同時之別一倫理思潮，則爲著名之斯多噶派 Stoics（畫廓學派）道德說，此派倡始人芝諾 Zeno of Citium（333—261 B.C.），嘗從犬儒派及墨加拉派諸人游，亦頗習柏拉圖門下亞加登美諸賢之說，故其思想來源不一，要以道德實踐爲歸。其說謂一切知識爲生活而存在，學者何？生活也，凡諸最終原因，悉匯納爲生活之最後目的，此目的即睿智，亦即理論的與實踐的德。理論的德，在思維正確，在判斷明晰；而實踐的德，則在生活正確，行爲合理，此實踐的德，乃是最高越之德，而爲理論的德向之而行，求其歸極者也。故邏輯，形而上學，及其他諸學之所以存在，純以其有實用價值故。一切學問，皆是導入於道德學之塗徑。其純理論而不涉及於實踐者，無存在之價值，故斯多噶派反對柏拉圖理念超越性之說，視亞里士多德派之反柏說，尤加甚焉。

雖然就斯多噶派全體思想而言，可云自蘇格拉底、柏拉圖、安提士登訥以下，摛會羣義，成爲一種道德的觀念論 moral idealism（道德的唯心論），其口語曰「德者德也」The virtue for its own sake（德爲德而立），謂德爲德而實踐。譬如實踐義務，即以其爲義務之故，此蓋犬儒派之說，斯多噶派取而立論闡發，是即純德之說 On the virtues, or the virtue-theory，以討論德之產生及其功用爲事者也。

斯多噶派將德分爲第一與附屬兩類，第一的德，爲智慧、勇敢、正義、節制（按此係柏拉圖之說）。附屬的德，爲宏量、

克己，忍耐，天君泰然，好的勸告。與德對待者為惡行，內容亦分二類，第一的惡行，為狂愚、怯懦、不公道（非正義），淫佚。附屬的惡行，為不能節慾、愚蠢、不良的勸告。要之，德為自然之善，為事物之完全，手段目的，皆涵攝其中，幸福亦即存於是也（註二）。

希臘倫理思想，自蘇格拉底揭發至善普遍之義，確立埠臬，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宏揚師說，各有新論。至伊壁鳩魯、斯多噶各派，推闡勝義，分析入微，極波瀾迴蕩之大觀矣。

（註 一）柏拉圖 Plato 及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生平，可讀戴奧吉訥 Diogenes Laertius 「各哲學家列傳」 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部三（柏）及部五首章（亞），以及普通哲學史，如歐德曼 Johann Erdmann / 白禮野 Emile Bréhier / 傅萊 B.A.G. Fuller / 郭普士敦 Frederick Copleston 諸人著書，乃至較簡短者，如傳一葉 Alfred Fouillée / 韋柏 Alfred Weber / 梯利 Frank Thilly 等所著，皆可參考（參觀上第十章註一）。

柏拉圖所著書曰對話集 Dialogues 今傳者三十餘種，可信者二十餘種。本文所參考，有左列各種：

共和國 The Republic / 狄末 Timaeus / 宴會 Symposium / 惠德魯 Phaedrus / 泰特圖 Theaetetus / 高基亞士 Gorgias / 柏洛達哥拉士 Protagoras 等不一。

亞里士多德著書本文參考者，有「形而上學」，及「尼科麥克倫理學」，「大道德學」，「歐德讓士倫理學」各種（見下註七註九）。

柏拉圖對話集 The Dialogues of Plato，有牛津希臘文教授卓威特 B. Jowett（一譯約威特）英譯，一八九二年出版，以後續有重印。——參觀拙著「柏格森哲學」第八章註十六（民國五十五年五月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亞里士多德著書」 The Works of Aristotle 有羅斯 W. D. Ross（牛津道德哲學代理教授）主編之英譯，共十冊——參觀拙著「柏格森哲學」第八章註十五。

（註 一）參觀韋柏 A. Weber 「歐洲哲學史」 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européenne 柏拉圖章 (316, p. 60) 英譯「哲學史」 History of

Philosophy (316, p. 59)。——韋柏此書及其英譯，見上希臘哲學序說註二十。

(註三) 理念論或理型論 Theory of the Ideas (觀念論) 為柏拉圖哲學之核心。其義以理念或理型 Idea (觀念) 為模型，為共相，每一理念可代表許多同類個體，故理念唯一而個體甚多，此其基本之說也。參觀其對話集：「巴墨尼德」Parmenides 132; 「共和國」Republic, Bk. X, 596.

(註四) 關於智勇節義四基本德，參觀對話集，「共和國」Bk. IV. 428—433. 又或以定義方式解釋「節制」temperance 之類，亦可參考，見對話集「迦密德」Charmides, 159—165.

(註五) 正義在羣體生活中容易表現，國家乃應人民生活之需要而產生，於是各階級之分，互助合作，正義即存於其中。參觀對話集「共和國」Bk. II. 369—376 並參觀克利西亞士 Critias 110.

(註六) 關於教育科目內容，詳見對話集「法律」Laws, Bk. VII. 810 ff. 並參觀「共和國」Bk. VII. 537.

(註七) 參觀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Metaphysica, Bk. 2. 7. 1032b 1 關於四原因，參觀回書 Ibid, Bk. D, 2 1013a 25—35; Cf. Bk. A, 3. 983a 25—35; Bk. H. 4. 1044a 35.

(註八) 見前書 Bk A, 3, 983a 31; Bk K, 1, 1059a 36.

(註九) 參觀亞里士多德著述：「尼科麥克倫理學」Ethica Nicomachea, Bk I, 1, 1094a 1—3.

亞氏倫理學，今傳者三種：

尼科麥克倫理學 Ethica Nicomachea (Nicomachean Ethics)

大道德學 Magna Moralia (Great Morality)

歐德謨士倫理學 (暨德與惡行) Ethica Eudemia, de Virtutibus et Vitiis (Eudemian Ethics, on Virtues and Vices)。

三書內容或不全，或重複，其皆出於亞氏之手乎？抑為門徒後學所記述耶？史策中論者不一，迄於今日，大多數從斯賓格爾 Spengel 論定者為說，即「尼科麥克倫理學」，出於亞氏本人之手（或手撰，或口說），「歐德謨士倫理學」則內涵同一材料，而為他人改撰者。「大道德學」則作者稍後。要之，三書皆代表亞氏之倫理學說云。

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之倫理思想

按亞氏父曰尼科麥克 *Nicomachus* (馬其頓王御醫)，後生一子，亦曰尼科麥克，祖孫同名，故或謂「尼科麥克倫理學」為亞氏子所作(羅馬西塞祿 *Cicero* 之說)，亦有謂亞氏以紀念其父者。歐德謨士 *Eudennus* 則亞氏門人中最能傳述師說者也。(以上見三書英譯本，譯者所作導言)。

右三種倫理學，見英譯「亞里士多德著書」牛津本第九冊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 IX (Ethica Nicomachea by W. D.*

Ross; Magna Moralia by St. George Stock; Ethica Eudemia, de Virtutibus et Vitiis, by J. Solom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註十) 見「大道德學」*Magna Moralia* 1192a 11.

(註十一) 見前書，1183b 24 及「尼科麥克倫理學」1140b 19.

(註十二) 見「尼科麥克倫理學」1103a 5~15; 1115a 6 ff; 1117b 23 ff; 1129a 1 ff.

(註十三) 見前書 1106b 36; 1107 a1—b35

(註十四) 見前書 1103 a5—25.

(註十五) 見前書 1139 b15—1142 a31; 1142 a32—1143 b16

(註十六) 見「大道德學」1182 a34「歐德謨士倫理學」1214 a1—8; 1214 a 30—b5; 1215 a26—b5; 1217 a35—40

(註十七) 見「大道德學」1184 b35—1185a1

(註十八) 見前書 1182 a25; 1185 b1—10

(註十九) 關於伊壁鳩魯 *Epicurus* 及斯多噶派芝諾 *Zeno of Citium* 之生平及其學說，可參觀戴奧古訥 *Diogenes Laertius* 「名哲學家列傳」*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部七首章(芝諾)，部十(伊壁鳩魯)，及普通哲學史述兩派學說之處。

(註二十) 以上分別見戴奧古訥「名哲學家列傳」部十，Bk X. 30(英譯第二冊 p. 559)。

(註廿一) 以上分別見前書部十，Bk, 121, 128—129, 131—132, 188(英譯第二冊 pp. 647, 655, 657, 663.)

(註廿二) 以上分別見前書部七首章 Bk, 89, 90, 92, 93, 94, 96, 97, et passim(英譯第二冊 pp. 197, 199, 201, 203)